

近年来，沪牌的拍卖催生出不少代拍机构，也因此引发了不少纠纷。近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嘉定法院）南翔法庭就审结了这样一起在代拍车牌过程中因无法确认车牌额度拍卖中标参与人而引起的服务合同纠纷。

2020年5月，李某为了提升自己沪牌中标的机会，在某沪牌代拍APP平台注册并与该平台所在的上海某代拍公司签订了代拍车牌协议，约定由该公司为李某代拍上海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李某应于拍得额度的3日内支付服务费15,888元。

合同签订后，该代拍公司即刻安排员工为李某处理代拍车牌的一系列事宜。同月23日，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网站显示李某于当日11时30分中标，成交价格为89,800元。

沪牌拍到了，可李某却声称这是自己朋友帮忙拍到的，与该公司无关，因而拒绝支付原本约定的服务费。

多次交涉未果后，该代拍公司一纸诉状将李某告上了法庭，要求李某支付车牌代拍成功的服务费。

庭审中，该代拍公司认为其在帮李某代拍车牌成功后及时将结果告知了李某并提供了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网站显示的中标信息，已履行了代拍车牌的义务，但因其公司管理疏忽及网络更新，无法提供中标时使用设备的网络IP地址。

而李某则辩称，其虽然委托该公司代拍车牌，但本次中标系其朋友通过软件代拍成功，因软件显示的网络IP地址不固定，也无法提供中标设备的IP地址。

鉴于此，承办法官至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调取了其公司仅能提供的数据即中标时参与拍卖设备的网络IP地址，根据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反馈的信息，将代拍公司与李某提供的中标时参与拍牌设备的网络IP地址进行比对，并分别让双方就参与拍牌的具体过程进行详细陈述。

李某对自己拍牌的过程始终支支吾吾讲述不清，也无法提供确切的中标IP地址，结合双方所作陈述，承办法官最终推断此次拍牌中标人应为代拍公司的员工。

后经过法官一一释明悉心调解，李某终于承认了车牌的确为代拍公司方所拍中，双方也当庭达成调解，李某当场向该公司支付了服务费。

来源：周到